

2020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

内容	评价意见
总体评价	<p>本项目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印刷费、差旅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其他对企业补助、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等支出。该项目2020年度共支持22个科普类、34个学术类科普项目的开展，组织实施多项科普宣传、科技竞赛、学会沙龙、学术研讨等活动，召开了学会干部、科技教师培训，项目实施取得一定成效。但项目管理、资金使用等方面仍存在一定不足。项目总体评价等级为“良”。</p>
存在问题（包括项目管理、资金管理、绩效表现、自评工作质量、预算安排等方面）	<p>一、项目管理。 本项目通过财政项目库申报入库，并获得批复，项目属于常规实施项目，每年均会组织开展。项目单位针对本项目在2020年度的实施编制了工作计划，内容涵盖科普专项的重点工作。单位通过发布《关于2020年度中山市科普经费活动拟立项（科普类）项目公示的通知》，公示了2020年度科普经费活动拟立项项目情况，后经发布《关于调整2020年度中山市科普经费活动拟立项（科普类）项目公示的通知》，对拟立项项目进行调整，并正式印发《关于2020年中山市科普经费（学术类）拟立项项目公示的通知》，确定2020年中山市学术类科普经费扶持项目。项目实施管理材料比较完善，项目单位以党组会议讨论的方式审议项目立项、评审、资金管理、档案管理等工作，全力保障评审工作的公正性、透明度。同时，项目管理制度健全，项目单位提供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《关于印发〈中山市科普经费管理办法〉及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中科协字〔2020〕27号）等文件。项目单位围绕青少年、中小学教师等群体组织科普活动，落实上级主管部门要求，建设科普教育基地，举办科技创新大赛，有效推动了中山市科学技术事业向前发展。但仍存在以下四点问题：</p> <p>（一）根据项目年度工作计划，“（五）加强科技老师培训工作。9月继续开展中山市中小学科技教师研修班”，但根据项目单位发布的《关于举办2020年中山市中小学科技教师专项研修班的通知》（中科协联字〔2020〕9号），该研修班的举办时间为2020年12月1-2日，较计划举办月份延迟3个月。 初审后，项目单位说明了产出时效延期的原因是由于疫情。</p> <p>（二）中山市2020年“全国科技活动周”暨“广东省科技进步活动月”启动仪式活动场地布置服务合同中有约定验收标准及时间条款，但项目单位未提供对应的报告或表单，未知验收工作开展情况和具体验收结果。 初审后，项目单位补充了本项目验收报告。</p> <p>（三）2020年度中山市科普经费活动项目（科普类）申报专家评审工作比较粗糙，核查专家评审表发现，专家仅给出申报项目立项与否的结论并签名，但未填写详细评审意见，同时专家评价打分不认真，如关于预算合理性指标（该指标满分30分）的打分，流动科学馆巡展活载项目申报30万元预算，专家对其预算合理性的打分为28分，而建议安排预算为3万元，二者明显矛盾，但中山市民众镇新平小学科技活动经费申报预算3万元，预算合理性打分为25分，但仍建议安排3万元预算，未核减预算，其他如中山市气象防灾减灾科普项目申报预算5.02万元，预算合理性打分为29分，但建议核减到5万元，以上示例均说明专家评审工作不认真、项目单位对专家评审成果把关不严。 初审后，项目单位补充材料，说明专家评审后项目建议安排的预算金额不由专家评审建议决定，而是主管部门在专家评审结果基础上综合考虑确定项目预算，一般项目预算安排为3-5万元。</p> <p>（四）“中山科协”微信运营合同条款约定不合理，根据该合同，“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【10】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上述服务款项”，乙方尚未开展2021年度的运营工作，即在2020年12月16日收到2021年全部的运营费用，且该合同没有验收条款，也无关于运维质量的考核规定，同时该合同中山市科学技术协会的代表未签字，合同效力受到影响。 初审后，项目单位解释了合同中无验收条款的说明，主要原因是邀标申请书已经提及验收条款，并在竞标时将其作为一项谈判内容，但邀标申请书无法取代合同的法律效力，合同审核还有待加强。</p> <p>二、资金管理。 项目预算金额为2373000元，实际支出金额为2354221元，项目执行率为99.21%，预算执行率较高。该项目按照中山市科普经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、项目单位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执行，资金支出总体规范。但仍存在以下四点问题：</p> <p>（一）餐饮发票缺少菜单、就餐人数等，如2020年6月支出项目附件“记账0003-凝聚湾区科协社团力量研讨沙龙活动”报销的编号为N091008765的发票，金额为1885元，缺少所点餐菜单和就餐人数，无法判断是否超标准接待。 初审后，项目单位补充了培训费参考依据材料，菜单里包含用餐人数为午餐14人、晚餐15人，餐标为130元/人·天，故合计为1885元。</p> <p>（二）核查2020年11月记账0012号凭证发现：第五届省科普剧大赛租车费凭证所附合同约定“甲方车辆必须购买交强险、第三者责任强制报销及乘客险”，但因凭证未附甲方公司购买以上报销的佐证材料，相关保险是否购买未知。 初审后，项目单位补充了车险购买材料，甲方车辆购买了交强险、第三方责任强制报销及乘客险。</p> <p>（三）核查2020年12月记账0007号凭证发现：2021微信号运维经费凭证所附中山市XX传媒有限公司给项目单位的发票缺失纳税人识别号，该发票编号为N054789757，金额为98000元。 初审后，项目单位提供了机关单位发票无需纳税人识别号的说明。</p> <p>三、绩效表现。 2020年，项目单位通过开展科普宣传，举办一系列科普教育、培训、大赛活动，指导开展科普类项目，加强科普教育队伍建设，建设科普教育基地，推动科普活动进校园、进企业，增强了全社会崇尚科学的风气，推动了科普工作向前发展。但仍存在以下三点问题：</p> <p>（一）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中的总体绩效目标和《关于印发〈中山市科普经费管理办法〉及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中科协字〔2020〕27号）中的总体绩效目标不一致，且项目单位未对此进行说明。 初审后，项目单位对两个绩效目标不一致的情况进行说明，两项绩效目标可内在对应。</p> <p>（二）满意度问卷调查覆盖面窄，仅收集59份调查问卷，且调查对象信息缺失，问卷调查选项设置不科学，所设选项包括“非常满意”“满意”“一般”“不够满意”共4个，正向评价选项个数多，负向评价选项个数少。 初审后，项目单位补充了研修班质量评估意见，并提供受培训教师的满意度。</p> <p>四、自评工作质量。 项目单位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绩效自评，对自评材料进行整理、归档和提交，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整体较好，能够说明单位对项目绩效管理中的基本情况。但自评材料的规范性及完整性仍有待提高，部分资料项目单位归档不准确，如将《关于印发〈中山市科普经费管理办法〉及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中科协字〔2020〕27号）、《中山市科学技术协会财务支出管理制度（试行）》等归在“3-项目组织实施情况”，而未归入“2-项目资金情况”。 初审后，项目单位重新进行资料归档，准确进行项目材料归档、提交。</p> <p>五、预算安排。 本项目预算涉及上年度结转资金、年初预算安排资金和年中调整预算资金，调整后预算为2,373,000元，预算调整率为25%，调整率较高。但未见项目单位提供材料说明以上三类预算各多少元，也未见年中调整预算相关报批材料。 初审后，项目单位就本项目预算调整率为25%的主要原因进行说明，主要是受疫情影响，上半年工作基本无法开展，按照市级财政部门相关工作要求，市科协科普经费共79.1万元收回财政。</p>
改进建议（包括管理优化、绩效提升，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）	<p>一、项目管理。 在项目管理方面，建议按照年度工作计划，加快相关子项推进，避免子项实施延期；建议严格合同审核，在签订合同前，征求法务人员、财务人员、律师意见，规避合同中的不合理条款，同时合同甲方签字代表缺失会影响合同效力，应及时完成合同签字，并避免再次漏签。</p> <p>二、资金管理。 在预算安排方面，建议总结本次项目经验，避免大幅度预算调整情况。</p>
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保留（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）；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（<input type="checkbox"/>）； 取消（<input type="checkbox"/>）。 </div>
评价组：梁永福、李少抒、史传林	
机构名称(全称)：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	
日期：2021年9月27日	